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设立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固定处所的名称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批准文件;
- (三)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
- (四)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 (五)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 (六)有关人员、财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本;
- (七)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 (八)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其他有关情况进行审

核;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同时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十四条** 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向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同意的,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涉及土地、文物、房屋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依法申请土地、文物、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或者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

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中国梦”系列宣传

我们中国人  
拧成一股劲



和  
为  
贵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

节约用水  
从我做起



莫让水“枯竭”



绛县供水总公司 宣